

附件 1:

哈尔滨工业大学

冠宇优秀硕士生、博士生评选细则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构建发展型资助育人模式，推动校企全方位深度合作，鼓励我校学业成绩优秀、科研能力突出的全日制研究生，结合我校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宇”）的实际情况，制定冠宇优秀硕士生、博士生评选细则。

一、申请条件、评选范围及奖励标准

（一）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在校学习满一年的全日制研究生，其中本年度的应届毕业生不参评。

3.硕士生课程学习成绩优异，成绩排名与综合排名均应在前 50%；博士生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在科研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学位论文进展状态好并已取得显著成果。

4.在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方面取得突出成果者优先。

（二）评选范围

1.在当前学历阶段已经获得过此项奖励的学生将不再重

复资助。

2.在同一学年度，已获得其他各类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其他企业奖学金或特殊奖学金等）资助的研究生不在评选范围内。

3.有纪律处分等情况的研究生处分期内不能参加评选。

（三）奖励标准

冠宇优秀硕士生每生每年 8000 元，冠宇优秀博士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奖励为一次性奖励，只发放一年。此外，获得资助的冠宇优秀硕士生和博士生还将受邀到相关企业进行参观实习等实践活动。

二、评审要求及名额分配原则

（一）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二）各学院、学部根据此评审细则进行评审，综合考虑研究生德育表现、科研能力、科研工作成绩、学习成绩、论文进展等内容。

（三）各学院、学部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

（四）名额分配原则

1.硕士生：每个学院、学部可推荐 2 人，经学校复审、企业终审后最终确定获奖学生 20 人。

2.博士生：每个学院、学部可推荐 2 人，经学校复审、企业终审后最终确定获奖学生 10 人。

三、评选程序

（一）学生申请

符合申报条件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均可申请。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冠宇优秀硕士生、博士生申请审批表》（见附件2），经导师给出推荐意见并签字后，连同相关佐证材料一并提交到各学院、学部。

（二）学院、学部初审

学院、学部对申请人的综合情况进行初审并按得分进行排序和公示，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经学院、学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按照推选名额将推荐人的审批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

（三）学校复审

学校统一组织复审，评审委员会构成为：学工部、研究生院及相关专家评委。复审以答辩的方式进行，参评学生需以PPT（3分钟）的形式介绍个人情况并回答现场评委的提问，评审委员会在学生答辩后以现场投票方式确定候选人排序名单。

（四）企业终审

学校将候选人排序名单报送至冠宇，由冠宇评审委员会进行终选并反馈至研究生院。

（五）名单公示

研究生院对获奖学生名单进行3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六）证书颁发

奖励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荣誉证书。

四、时间安排

11月，发布申请通知，学生向学院、学部提交申请材料，由学院、学部进行初审；

12月，学校组织复审，企业进行终审，研究生院公示获奖学生名单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和冠宇共同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